

# 律师参与执行形成破解执行难强大合力

◆ 弥补法院财产调查力量手段不足 ◆ 架起法院与当事人之间沟通桥梁 ◆ 多方式调动律师参与执行积极性 ◆ 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律师违规取证



## 事业发展新观察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黄波,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对于律师参与执行的作用感受颇深。

一起案值145万元的融资租赁纠纷,岳麓区法院作出判决后7年未能执结。2020年,该案恢复执行,某融资公司申请律师调查令。经授权律师查询,找到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套房产。同年6月,法院对该房产启动拍卖程序,还清剩余案款,促使本案成功执结。

当前,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难度不断增加,合理引入社会化力量无疑是一大有效破解渠道。(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近年来,湖南、江苏、江西等地创新引入律师参与执行工作,形成破解执行难的强大合力。

### 创新机制引入律师

黄波告诉记者,当前,90%以上的执行案件中申请调查取证,每次取证通常要两名干警异地执行至少两天,时间与经济成本高昂。然而,一些具备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通过隐匿、转移财产的方式逃避执行。法院财产调查执行力量有限,申请执行人作为利益相关者,通常能识别被执行人的实际偿债能力。

“随着执行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对执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引入律师等专业化力量参与执行是一种有益尝试。”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夏婕介绍,2020年5月,秦淮区法院与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发文,邀请律师参与法院集中执行、案件评查等工作,明确律师参与执行的7项职能与3项保障,包括接受当事人现场法律咨询,协助执行

法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完成当事人请求的调查事项,协助开展打击拒执犯罪、“执转破”、法律援助工作,对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等。

为更好地落实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机制,秦淮区法院设立江苏首家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于今年3月12日挂牌运行,50家律所入选工作站,参与秦淮区法院的执行工作。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协调处处长沈晓蓓告诉记者,南京法院系统为律师参与执行工作创造便利条件,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以通过“我的南京”App在线申请调查令,主动对被执行人的下落、财产状况等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勇介绍,新余中院设立执行事务中心,每天安排专人接待,提供执行事务查询、网络拍卖、线索举报等“一站式”办理或自助服务,确保律师随时、快速完成相关程序。

针对部分律师反映的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查人找物难问题,新余中院积极与不动产登记、机动车管理等部门强化协作,在江西省率先实现不动产登记、机动车等在线查控系统全域覆盖,代理律师接受委托后,可随时根据所发现财产类型线索向新余法院提出申请,实现相关财产查控全流程在线办理。

### 律师参与优势明显

律师在执行工作中扮演的角色,用夏婕的话说是“不可或缺”。根据法院开具的调查令,受委托代理律师协助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的下落、婚姻状况、财产状况等事项,能够为相关执行案件的解决提供重大助力。

在夏婕看来,律师架起了法院与当事人之间沟通的桥梁。一些当事人由于法律素养不高,加之对执行流程及相关法律知识了解不够,容易对执行法官产生

误解。律师能够更好地向当事人明释法、消解其与法院间的对抗情绪,也有助于同法官进行沟通协调,促进案件有效执行。

“调查效率高、专业素养高、办事灵活度高”,黄波将律师参与执行的优势总结为“三高”。他认为,律师有着较高的职业素养,针对不同地点的被执行人,可由当地律师就近进行信息调取查询,节约时间和金钱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执行效率。

夏婕注意到,律师的参与能够对执行程序、执行措施和执行人员作风等进行有效监督,督促法院提升工作质效。

### 完善制度保障规范

在张某与南京某园林工程公司劳动争议案中,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张某某劳务费6.5万元,但调解生效后,该公司一直没有履行义务。

今年3月,张某向秦淮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未查到公司负责人芮某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能找到芮某,案件陷入僵局。

4月,张某听说秦淮区法院成立了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便前往向值班律师于莹莹进行咨询。于莹莹发现,自己恰好认识被执行人的代理律师,于是协助承办法官联系该律师,并在其协助下找到芮某。经过执行法官与代理律师耐心工作和释法说理,芮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一次性还清了欠款,该案顺利执结。

夏婕告诉记者,自秦淮区法院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运行以来,50家律所的派驻律师已为近150名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618次,参与化解信访投诉7起,参与集中执行活动8次。

今年以来,南京中院共开具51份委托律师调查令,同比增加70%,受委托律师全部圆满完成各类相关

委托事项。

“律师调查令充分调动了律师配合案件执行的积极性,减轻了执行法官的事务性负担,提高了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更加优质高效地帮助申请执行人实现胜诉权益。”黄波介绍说,2019年以来,岳麓区法院已在2134件涉工程机械行业案件执行过程中签发律师调查令4629份,查询到被执行人房产2924套、车辆8772台,助力法院后期执行到位金额约2.8亿元。

张勇告诉记者,通过多维度引入律师等社会化力量参与执行,新余法院执行质效显著提升,今年1月至5月,全市法院执行案件结案3646件,同比增加908件,结案率57.49%,同比上升6.64%,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95%,同比上升0.91%。

“在推进律师参与执行过程中,秦淮区法院注重对其执行规范。”夏婕说,秦淮区法院明确规定,进入执行工作站的值班律师所提供的服务完全免费,一旦发现律师有不当行为,核实无误后将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罚。秦淮区法院建立了定期会商、第三方评估以及表彰奖励机制,为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对表现优秀的律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律师参与执行的积极性。

律师开展财产调查工作时可能遇到当事人、负有协助义务的单位不配合的情况。沈晓蓓提醒律师,遇到此类情况应及时与法官沟通,法院将责令对方履行协助义务,必要时依法予以通告和处罚。

黄波建议,进一步完善律师调查令的配套制度,确保充分发挥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的优势作用,不断细化律师调查令的适用规范,既尽到信息调取义务,又保护被执行人个人隐私。

“要注意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监督与管理,避免出现律师违规取证,确保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正确行使调查权。”黄波提醒道。

## 宁波走出特色青年律师成长指引之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伾 张东

近日,一本名为《青年律师成长指引》的指导用书在浙江省宁波市正式发行。清爽的蓝白色调封面下,内容分为综合、业务、人物、制度4篇,由宁波市律师协会组织12名优秀指导老师和46名优秀青年律师精心编写。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徐晓波在本书的序中写道:“作为当前屈指可数的由地方律师协会撰写的实用指导用书,本书既富含经验之分享,亦不吝方法之赐教,既可作为青年律师反复翻阅的入门工具书,亦可作为律师协会或律所开展青年律师培训的教学参考书。”

青年律师是律师队伍的骨干力量,是最富有活力、最具有创造性的律师群体。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叶明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宁波律师协会以党建为引领,着眼律师行业发展未来,厚植律师人才培养沃土,总结形成“引领、激励、规范、赋能、保障”十字方针,助力青年律师成长、成才,走出了一条具有宁波特色的青年律师成长指引之路。

### 党建引领筑牢根基

宁波市鄞州区居民对“阳光8号”有一份独特的亲切感。原来,每月8号都有党员律师前来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开展各种类型的志愿服务。

### 政策保障增强动力

27岁的宁波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寒尽管年轻,但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颇有心得。她申报的“随

手打”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平台项目,成功入选2020年度宁波市“泛3315计划”(专业服务领域)。这个平台能够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所涉及的调查发现、取证、公证、投诉、打击等服务。

徐寒与其他4名人入选宁波市“泛3315人才计划”的青年律师一样,受益于宁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实施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培养和引进“五十百千”工程的若干意见》,这份意见旨在重点选拔培育和引进涉外、金融等八大领域律师人才。

对于初入律师行业的青年律师,宁波以一系列保障政策让他们走稳执业第一步。

2018年,宁波市律协发布《关于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若干意见》,首创实习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今年3月,宁波市律协在结合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若干意见(试行)》,给予执业前两年的青年律师一定生活补助和租房补贴。各区县(市)也相继出台培养扶持青年律师的政策。2020年,慈溪市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律师行业发展补贴资金66.8万元,镇海区37名律师享受首次执业补助,对于青年律师顺利过渡新执业前3年的困难期起到帮助作用。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宁波市律协出台“防控疫情,关爱会员”六项措施,减免新执业青年律师个人会费,减免青年律师点阵培训费用,同时设立宁波律师关爱公益基金,目前已为4名青年律师提供公益基金补助。

### 人才赋能形成合力

“我眼中的法官,不管是调解还是写判决,说理透彻才能令当事人信服;我眼中的法官,辨是非曲直,识善惡忠奸,时刻彰显法律权威及法庭正义……”参加完第二期法官实习助理活动的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鲍伟感慨道。

自2019年宁波市在全省创新实习律师担任法官助理机制,与海曙区人民法院合作建立青年律师实践培养基地以来,已有4期共20名实习律师到海曙法院担任法官助理。

据叶明介绍,这一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执业人员的培养交流机制,拓宽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人员来源渠道,有助于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建立“尊清”的法官律师新型关系,推动形成互动共赢的良好职业环境。

早在2011年,宁波市律协就与宁波大学联合成立宁波律师学院,在市律协挂牌宁波大学法学院学生实习基地。依托宁波大学丰富的名师资源,近年来已开展4届“知识产权+论坛”、两届“浙东刑辩论坛”等活动,千余人次青年律师参与其中。

此外,宁波市律协充分发挥青工委、业务培训委教育培训的工作特色,多形式提升青年律师执业技能。4年来共举办青训营、青年律师沙龙、演讲赛、辩论赛近20次,举办业务培训讲座、业务研讨会等120多场次。

## 首届重庆青年律师论坛为青年律师赋能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以“创新、专业、领军”为主题的首届重庆青年律师论坛近日举办,近40名嘉宾多角度、全方位交流探讨推动青年律师发展、创新、职业能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近年来,全市律师行业坚持以建设西部法律服务高地为引领,深入推进‘巴渝律师英才培养计划’和‘百千万律师人才工程’,建设梯次衔接的青年律师队伍。”重庆市司法局局长张德宽说,新时代青年律师工作要与时代同步步伐,以公正立信,以专业卓越,以明德树形象,举办重庆青年律师论坛就是为了更好地为青年律师成长赋能。

### 推动业务标准化

青年律师不仅要培养前瞻性思维,更要努力探索创新性发展道路;如何合理运用现代化工具助推律师行业发展;AI人工智能对法律服务行业和律师人的挑战……在“创新+推动青年律师业务标准化及拓展”分论坛上,聚焦青年律师业务标准化及拓展,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的创新发展等话题,分享嘉宾希望青年律师成为新一代有担当、有信仰的法律人。

智能科技及新媒体如何助力青年律师发展?“从律师行业的发展实际情况来看,律所无论是哪种形式的转型,其过程都有可能相对缓慢。”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昊认为,律师行业的特点决定了智能化技术在律师业务拓展方面作用有限,可以助

力律所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新媒体平台除了为青年律师打造个人IP外,也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咨询的平台,兼具以通俗语言向公众传递法律、法律人声音、律师行业发展现状等功能。

在贵州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罗明看来,新媒体只是“器”,是辅助工具,而律师的核心仍是专业能力、职业化水平的提升。青年律师应寻找合理的新媒体运用方法,在大数据时代找到适合自己的“小数据”,提升个人综合职业能力。

### 厘清何为职业化

青年律师逐渐成为律师行业的中坚力量,如何赋能青年律师职业化及管理能力提升,帮助青年律师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青年律师成长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律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一直是律师行业思考的重点问题。

赋能青年律师职业化,首先要厘清何为职业化。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陈友坤给出答案:职业化可以认为是律师工作状态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是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地点,用合适的方式、做合适的话,做合适的事,包括职业资格、职业道德、职业技能以及职业意识四个方面。

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魏新峰看来,管理和被管理是律师行业职业化的重要一环,只有加强管理,律所、律师才会有更大的发展。例如,强调社会责任担当,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对律所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谦逊是青年律师所需的重要标签,专业化的选择权并不在青年律师手里,他们能够选择的还是秉持信心,将案件做实做好。”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霜说。

在赞同王霜观点的基础上,陈友坤认为,青年律师在执业初期,可以尝试接触各种类型的案件,积累一定阅历后,再选择擅长的领域深入钻研。

### 一体化协同发展

“为努力把成渝地区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法律服务中心,两地司法行政系统、律师协会应积极作为,深抓落实、整体推进。”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何洪涛希望通过此次论坛,为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律服务一体化找准发展路径出谋划策。

在成都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冠男看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法律服务一体化,给青年律师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对青年律师践行社会使命提出新要求。面对如此重大的政策红利,青年律师更应顺势而为,融入双城建设的大格局,借区域发展之力,寻求地域突破、实现共赢。

与王冠男的观点不谋而合,重庆市律师协会两江新区律协工作部主任陈昱认为,实现川渝

律师一体化协同发展,首要的是两地律所应树立打破边界、合作共赢、力争上游的共识。

“当前,我国已确定四大城市群,成渝双城位列其中,未来两地将着力打造高端法律服务聚居区。”何洪涛预测,成渝城市群将诞生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律所,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法律服务市场发挥辐射作用。

据了解,陕西省律师行业将正式党员50人以上的律所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在正式党员100人以上的律所设立党委,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及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对有党员的律所党组织全覆盖,没有党员的律所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多渠道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每年为律师行业党委安排教育培训经费20万元。加强阵地建设,推动律师行业党建融入城市大党建,加入区域性党建联席会,共用共享社区活动场所。

陕西省律师行业推行管党建与管事务“双管合一”,由律所主任、合伙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全省律师行业“一肩挑”比例达到69.4%,坚持双向培养,把党员律师培养成律所骨干,把律所骨干培养成党员律师,定期开展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党建责任。

此外,陕西省律师行业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合法性审查和政策解读,全省8690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1.7万个村和2719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四大工程”推动陕西律师党建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李宏涛

党员律师4154人,占全省律师总数的31.6%;全省律师事务所建立独立党组织320个,联合党支部110个,为68家无党员律所指派了党建指导员;省司法厅直接管理的88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关系全部由律师行业党委管理;全省15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被评为“五星级党组织”。

这4组数据是陕西省律师行业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强基、聚力、先锋“四大工程”,推动全省律师工作健康发展取得的成果。

近年来,陕西省律师行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律师1000多人参加线上轮训,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党建进章程”的要求,修订完善律师行业章程及行业规范,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工作和队伍建设全过程。

据了解,陕西省律师行业将正式党员50人以上的律所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在正式党员100人以上的律所设立党委,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及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对有党员的律所党组织全覆盖,没有党员的律所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多渠道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每年为律师行业党委安排教育培训经费20万元。加强阵地建设,推动律师行业党建融入城市大党建,加入区域性党建联席会,共用共享社区活动场所。

陕西省律师行业推行管党建与管事务“双管合一”,由律所主任、合伙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全省律师行业“一肩挑”比例达到69.4%,坚持双向培养,把党员律师培养成律所骨干,把律所骨干培养成党员律师,定期开展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党建责任。

此外,陕西省律师行业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合法性审查和政策解读,全省8690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1.7万个村和2719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被山西省律师协会评为山西省优秀女律师、被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聘请为特邀调解员、援助对象送来的锦旗不计其数……这一切都源自李文红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辛勤付出。作为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专职援助律师,李文红从工作站成立起就加入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行列。

为了提高专业能力,李文红认真学习法律援助条例,与工作站的法律援助律师相互交流,积极参加工作站外派学习和疑难案件探讨。紧张的工作有时让她身心俱疲,但令人满意的工作成果又使她斗志昂扬。

2019年5月至10月,郭某江等15名来自山西静乐、朔州、武乡等地的农民工陆续来到太原某餐饮公司,从事服务员、收银员、保洁员等工作。当年12月,因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15人向太原市小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承诺,将在12月25日之前支付10月的工资,剩余工资半年内支付。

但郭某某并未兑现承诺,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导致的停工,工人们的生活捉襟见肘。2020年5月,郭某江等人来到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接到指派后,李文红向小店区劳动监察大队调阅材料搜集证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注销等情形帮助工人们起草了民事起诉状,向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前调解阶段,李文红与诉前调解中心法官进行沟通,多次联系郭某某,但郭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不来,导致调解陷入僵局。后经法院与郭某某沟通及告知法律后果,郭某某同意一次性支付拖欠工人的两万多元工资。

2020年6月,15名农民工收到拖欠已久的工资后撤诉。对于李文红的奔走相助,郭某江等人深表感激。不久,李文红收到他们送来的锦旗,上写“百姓的贴心人 人民的好律师”。

在李文红的日常工作中,劳动争议的处理是最常见也是最辛苦的,所涉金额少则几千元多则几十万元。在李文红看来,无论金额多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都必须得到保障,援助律师应尽力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来自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的武某一直在怀仁市某矿从事井下工作。2018年1月,武某在安装皮带滚筒时不慎摔伤肩膀,经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诊断为盆骨和左肩胛骨骨折、尿道断裂。

用人单位向怀仁市人社局申请了工伤认定,并向武某发放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8万元、伙食补助费6540元及医疗费15万余元。但之前申请工伤保险时,用人单位仅按照3000元的工资标准缴纳保险,而不是武某7000元的实际工资。

武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李文红了解事情经过后,认为武某应当依法提出仲裁请求。帮助搜集工伤保险待遇凭证,工资证明等一系列证据后,李文红又帮武某计算赔偿数额。

2020年8月,经怀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审理裁决,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武某21个月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6.4万余元、8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4.1万元、一次性陪护费2.9万余元,共计13.4万余元。得到合理赔偿的武某对李文红赞不绝口。

这只是李文红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个缩影。自2010年工作站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以来,针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量有所增加,李文红变得更加忙碌和充实。

因工伤住院公司不给赔偿,产假期后被解除劳动合同不给上保险……面对不同的困扰和难处,李文红总是耐心解答,积极寻找法律依据,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律师要设身处地考虑困难群体的利益和困境,做好心理抚慰,让他们获得认同感,增加信任感。”李文红说。

除了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李文红还积极参加省检法部门涉法涉诉纠纷化解活动,为多年上访人员答疑解惑,化解怨气和纠纷;每周一到两次在省法律援助中心驻省高院法律援助值班点,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厅,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山西省政务中心大厅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太原市总工会对来访的困难职工开展纠纷调解。

疫情防控期间,李文红坚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援助案件,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法律援助工作。任职以来,她平均每年代理援助案件100多件,接待群众150多人,每年成功化解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3件以上。2020年,李文红共结案70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648万元。

“援助工作已然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我会秉持律师的职业操守,做良心和正义的‘值更人’,将法律援助的事业做得更好。”李文红说。

本版制图/高岳